

采购需求：

包号	分包相关内容			区域设备分配情况							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	是否可采购进口设备
	设备类型	数量(台)	预算金额(万元)	省份	所属区域	PM _{2.5}	PM ₁₀	NO ₂	O ₃	动态校准仪		
第3包	PM _{2.5} 监测设备	14	513	河北	保定市	6	4	/	/	/	是 (详见第二、3条的规定)	否 (仅限采购国产设备)
	PM ₁₀ 监测设备	10			沧州市	4	3	3	3	3		
	O ₃ 监测设备	7			邢台市	4	3	4	4	4		
	NO ₂ 监测设备	7		/								
	动态校准仪	7										

注解 1： 不允许投标人拆包投标，即投标人必须对该包要求的所有内容给予报价，并必须以包为单位单独装订投标文件。投标文件正、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。

注解 2： 对于一个包，投标总价不能超过该包预算金额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。

注解 3： 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公布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部分城市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第 1 包的中标人和第 2 包的中标人不能再作为投标人参与第 3 包（本包）的投标，否则其投标无效。相关中标信息见附件并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。

对于第 3 包： 排除第 1 包、第 2 包中标人后，当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，该包废标。